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日期 | 112.7.7 |
| 總收文號 | 11207144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曾祥傳
 電話：02-87711737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tseng315@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一. 劉國治
 二. 文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25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理事長廖茂為(甲)

0707
秘書長高崇華

主旨：為辦理112年3月31日修正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後續查詢、涉有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事由不受理申請、註銷作業流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建立運動教練(下稱教練)培育制度，教育部業於107年5月28日訂定發布本辦法，惟考量教練從事指導等工作如有性侵害等不當行為，對選手影響重大，為避免其透過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取得教練證，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31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及於3年或議決1年至4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事由(第4條及第4條之1)。
 - (二)特定體育團體(下稱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時應查詢申請者有無不得申請之事由；並應就已取得教練者辦理定期查詢(第4條之2)。
 - (三)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者除檢附相關資料，應填具無第4

條及第4條之1規定情事之書面具結（第5條）。

(四)已取得教練證者有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應註銷其證照，並於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再次申請（第13條）。

三、為因應本辦法修正，後續相關單位作業如下：

(一)體育團體：

1、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前，確認申請者所送申請文件(含書面具結)完整，始受理其報名。

2、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後，函送相關資料(含書面具結影本、教練資格之檢定學術科通過名單)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簡稱中華體總）。

3、依本署所函知查詢結果（有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應辦理事項：

(1)召開紀律委員會，決議「不受理申請並確認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註銷教練證及確認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

(2)會議紀錄函報本署備查後，函知註銷或不受理申請資訊予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中華體總及各地方政府)。

(二)中華體總：

1、彙整各體育團體所送「教練資格檢定學術科通過名單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及生日）」後送本署查詢。

2、收到本署函知申請資格檢定者無違反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事由後，於所轄教練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前開申請者資訊，並製發教練證照予體育團體；至已取得教練證且有違反前開事由被註銷者，於所轄教練資訊管理系統刪除已建置之資訊。

(三)本署：

1、將中華體總所送「教練資格檢定學術科通過名單資

料及已持有教練證者之資料（姓名、身分證及生日）」，由專人上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有無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作業。

2、查詢結果有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或相關單位函知本署持有教練證者有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事由，由本署通知各該體育團體召開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輔導辦理後續事宜。

四、檢附112年3月31日修正發布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附件1）、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申請者消極資格查詢作業流程圖（附件2）、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所轄教練證有消極資格情事註銷作業流程圖（附件3）、申請者應檢附無違反第4條、第4條之1規定情事之書面具結書（附件4）、體育團體函知相關單位及當事人之公函定型稿（附件5）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中華民國合球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台灣柔術總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中華民國滑水總會、中華民國滾球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中華民國踢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

副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本署全民運動組(均含附件)

署長 鄭世忠 出國

副署長 林哲宏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